

## 【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心小叮嚀	<p>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登記，以及原住民族別註記或變更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</p> <p>2. 原住民身分更正或撤銷登記，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</p> <p>※本檢查表係提供一般狀況之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登記時，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</p>
應備證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當事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證者如改姓或更改姓名，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已領證者，另須備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，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，經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及民族別註記，申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申請書、約定書等辦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繳委託書，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，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應備證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</p>
注意事項	<p>1. 適格申請人：(1)本人。(2)法定代理人雙方(如僅父母一方申請時，應附他方之同意書)。(3)受委託人(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5條第1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)。</p> <p>2.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：一、依前2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。二、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，終止收養關係。三、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。四、依本法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未於本法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2年內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，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。」</p>
服務電話	<p>1. 服務電話：06-9272370</p> <p>2. E-mail：rlx099@mchr.penghu.gov.tw</p> <p>3. <a href="https://ris.penghu.gov.tw/makun">https://ris.penghu.gov.tw/makun</a>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
 <p>馬公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</p>	